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通报)

浙散发〔2023〕10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2022年度 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动态监控运营 服务商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相关动态监控服务商：

为切实加强全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监管，提高专用车辆动态监控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服务质量，满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2023年1-2月，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根据《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考核管理办法》（浙散发〔2023〕2号），按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企业用户、服务商、监测数据等维度，对10家入围服务商2022年度监控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照专用车辆上线率、数据管理、服务维护等12个项目，在各市散

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随机抽取 60 家行业企业对服务商进行测评，结合各服务商自评互评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本次评价服务商平均得分为 194.91 分，评价情况如下表。（总分 225 分，180 分为合格）。

10 家服务商综合评分及名次

排 名	单 位 名 称	简 称	综 合 评 分
第一 名	杭州绿岛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绿岛	210.30
第二 名	浙江马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马良	201.34
第三 名	星软集团有限公司	星软集团	198.00
第四 名	嘉兴市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信达	197.82
第五 名	金华市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丽驰	195.90
第六 名	浙江中导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导	194.23
第七 名	浙江网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网泽	191.65
第八 名	浙江吴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吴霞	187.91
第九 名	浙江道为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道为尔	186.00
第十 名	浙江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交	185.98

二、主要成效

（一）有效预防和减少专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各服务商总体上安全意识强、服务意识优，能够做好运营服务本职工作，为全省专用车辆安全整体智治做出了积极贡献。2022 年，全省专用车辆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42 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2 人，下降 4.5%；交通事故致人受伤 696 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10 人，下降 1.4%；驾驶超速 4770 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7 次，下降 39.3%；交通出险 13647 次，比上

年同期减少 1098 次，下降 7.4%；与上年同期相比，直接经济损失减少约 329.8 万元，间接经济损失同比减少约 104.9 万元。

（二）积极助力专用车辆共治系统二期项目建设

各服务商配合省散装中心对各项数据对接、接口升级做出了相应的改造和调整，推动系统二期迭代升级顺利完成。其中杭州绿岛、星软集团贡献尤为突出，主动对接二期项目，适时修正系统接口协议，率先完成了数据对接事项和接口改造，传输的专用车辆安全监管基础数据完整、准确，为协助散装水泥行业管理机构加强专用车辆动态监控提供了有力支撑，并在本次评价中作为一项赋分参考。

三、存在问题

虽然各服务商能够做好运营服务工作，但在此次评估中也暴露出了在动态监管、数据处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到位的问题，亟待引起重视。

（一）车辆动态监管不到位

一是动态监管报警提醒不到位。个别服务商对企业车辆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报警提醒不及时、不到位，对存在较高危险性的车辆未及时提醒所在企业，未向当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告，导致了车辆发生伤人、亡人事故的风险概率增大。当前有红色预警企业 22 家，问题较为突出的有星软集团服务的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在 6 个月内出险 49 次；该企业所属车照为浙 CM5881 专用车辆，在 6 个月内出险 9 次，单车累计出险次数最高；

浙江中导服务的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6个月内因交通事故造成7人受伤，累计造成受伤人数最高。

二是离线车辆巡检不及时。个别服务商未能严格执行“30天以上离线车辆必须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表格形式发至省散装中心”协议规定，部分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企业反馈日常巡检不及时，甚至有企业反馈从未巡检的情况。从评价情况看，浙江马良、嘉兴信达、浙江中导、浙江网泽、浙江中交未上报过巡检结果。

三是专用车辆上线率不高。2022年度专用车辆平均上线率为84.30%，除杭州绿岛上线率达到92.89%外，其他单位均低于90%，年度平均上线率排名后三位的是：浙江中交慧联（73.74%）、浙江中导（80.57%）、浙江网泽（81.80%），其中浙江中交慧联存在连续多日数据丢失的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是监管信息反馈不及时。对设备终端损坏、企业名称变更、企业车辆报废、转卖等情况，浙江网泽、杭州绿岛、浙江道为尔、金华丽驰存在没有及时反馈与处理的情况。

五是主动接受监管意识不强。各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均表示服务商未主动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情况，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缺失。

（二）监管数据处理不到位

一是（车、企、人）基础信息不准确。个别服务商填报信息不准确，存在企业名称或车牌号漏填、错填等问题，进而导致系统运行时出现区域、企业、车辆、车型不相符的现

象。如浙江网泽、浙江中导、金华市丽驰均存在“其他”属性类别车辆。

二是车辆基础数据调整不及时。个别服务商对终止服务车辆和暂停运行车辆，未做删除或重新启用处置，到目前为止省级共治系统中仍有 437 辆终止车辆、4602 辆暂停车辆未做数据更新，严重影响了全省车辆的安全监管质量。其中，浙江网泽终止（暂停）类车辆数据未作处置问题较为突出，暂停类车辆数据未作处置的总数达 3008 辆。

（三）售后服务不到位

一是售后服务制度不明确。企业对服务商提供的技术保障制度、应急管理方案、设备维护（修）制度、动态监管制度不满意，认为服务保障措施根本不落地，尤其是日常应急管理方案制度不完善，售后电话未能保证 24 小时值班现象较为突出。

二是售后培训不到位。企业认为各服务商培训不及时、培训频次低。

三是客服反馈不及时。部分企业反馈浙江网泽、星软集团、杭州绿岛的客服回复问题不及时。

四是故障维修不及时。部分企业反馈多数服务商接到故障报修请求后，对故障设备的更换、检修不及时，如企业投诉浙江吴霞设备故障率较高，维修不及时，价格贵等。

（四）车辆日常监控不到位

未将亡人事故车辆录入系统。服务商对于专用车辆亡人事故未能引起高度重视，录入系统不及时，其中星软集团有

2起，浙江吴霞有2起，杭州绿岛、浙江中导、浙江道为尔各有1起。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各服务商要全面认领，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举措，明确整改期限，形成整改方案报省散装中心，进一步做好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服务工作。

（一）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本职工作

2月2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决定从今年起至2025年底，在全省部署开展新一轮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通过深入实施“除险强基”工程，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相比前三年更趋严峻复杂，随着人流、车流、物流大幅度增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各服务商要深刻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盯“两下降、一平稳、三确保”目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本职工作，强化专用车辆动态安全监管，确保应管尽管，配合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行业企业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助力专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

（二）珍惜企业信誉，提升服务水平

专用车辆整体智治安全成效事关行业发展和安全大局，也是各服务商安身立命、发展进步的基石。本次评价暴露出的问题新老交替，但更多的是“老生常谈”问题，各服务商要站在重视商业信誉的角度，遵守契约精神、信守服务承诺，认真做好全面复盘、举一反三，整改落实工作。要严格按照

省散装中心要求和规定及时核查企业与车辆信息，清理“僵尸车辆”，确保传输的各类数据详实、有效；要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网络，便利行业企业就近、及时接受售后服务；配合省散装中心做好软硬件设备的迭代升级，向企业免费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各地服务商要加大与属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沟通交流，取得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认同与支持。

（三）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动态管理

一是加强监督评价。省散装中心将联合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加强对服务商的监管评价工作，不定期开展软件功能、设备性能、服务管理等情况抽查，对存在设计缺陷的软件、性能达不到要求的硬件产品，要求立即采取改进措施，对服务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服务商将进行全省通报，并纳入年度评价。

二是强化服务商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有进有出的服务商管理制度，对于评价排名靠前的服务商优先推荐给市场，对年度考核分数排名后三位的服务商将进行约谈，对连续两年考核末位的服务商予以淘汰。



抄送：省商务厅领导（韩、朱、吾），省商务厅办公室、流通处，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3年3月10日印